

正本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衛生福利部 函

機關地址：11558 台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六段488號

傳 真：02-26531062

聯絡人及電話：葉例雅 02-27877391

電子郵件信箱：juliayeh@fda.gov.tw

10441

台北市林森北路119巷52號3F

受文者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41302799號

速別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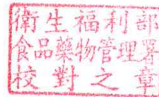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公告影本2份

主旨：本部業於中華民國104年7月31日以部授食字第1041302792號公告訂定「應建立食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及部授食字第1041302793號公告廢止「應建立食品及相關產品追溯追蹤系統之食品業者」，並自即日生效，茲檢送公告影本各乙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正本：台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部長蔣丙煌

104年8月4日
收文第 5798 號

裝

訂

線